

《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矿区位于四川省大竹县城区 60° 方向，直距约 21km。属大竹县石河镇前进村 2 组。矿区中心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3412547m$ ， $Y=36442223m$ 。

矿区向西有乡村道路经蒲包乡、江水镇与 G210 国道相接，里程约 17km，沿 210 国道南西向行约 30km 到大竹县城、向北行经过 G65 高速约 40km 到达州市城区，向东经 G5515 张南高速 52km 到梁平，交通较为方便。

采矿权人：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编，并提交《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便于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实施。

一、采矿权矿区范围

矿山在 2004 年 4 月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5117240410012，有效期自 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由 7 个拐点坐标圈闭，开采深度由 +980m 至 +930m 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大竹县国土局重新颁发新采矿证，证号：C5117242010117130086088，有效期至 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由 7 个拐点坐标圈闭，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2014 年 12 月，采矿权人：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延续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7242010117130086088，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开采深度由 +930m 至 +850m，矿区面积 0.1258 km²。2024 年 12 月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向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了采矿权短期延续，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开采矿种：制灰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55 万吨/年；矿区面积 0.1258 km²；开采深度由 +930m 至 +850m。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情况

（1）方案复垦区范围面积 10.2576hm²，涵盖了工业广场、加工厂及露天采场，复垦率 100%。

(2) 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为 21.5563hm^2 ，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综合确定该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3)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已损毁区评估划分为影响严重区、较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影响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 5.8394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27.09%。

影响较严重区：主要为工业广场、加工厂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 4.0060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18.88%。

影响较轻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11.7109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54.33%。

(4) 根据地质环境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预测评估分区也划分为影响严重区、较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影响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 6.2516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29.46%。

影响较严重区：主要为工业广场、加工厂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 4.0060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18.88%。

影响较轻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10.9607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51.66%。

(5) 根据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 3 个区（重点治理区、次重点治理区以及一般治理区），其中重点治理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 6.2516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29.46%；次重点治理区主要为工业广场、加工厂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 4.0060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18.88%；一般治理区主要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10.9607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51.66%。

三、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1) 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现已损毁土地 9.8454hm^2 ；矿山后期开采拟损毁土地 0.4122hm^2 。共计损毁土地 10.2576hm^2 ，其中旱地 0.0447hm^2 、乔木林地 1.0254hm^2 、竹林地 0.2463hm^2 、灌木林地 0.1987hm^2 、其他草地 0.0160hm^2 、物流

仓储用地 0.0845hm²、工业用地 3.8428hm²、采矿用地 4.5611hm²、城镇村道路用地 0.1706hm²、农村道路 0.0675hm²。

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旱地 0.1597hm²、竹林地 9.8653hm²，并对区内城镇村道路、农村道路予以保留，其中城镇村道路面积为 0.1706hm²，农村道路面积为 0.0620hm²，拟复垦土地总面积为 10.2576hm²。

(2) 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总投资 281.6056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58.9797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222.6259 万元，资金来源为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自筹。

(3)《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方案涉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两部分，总投资 281.6056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58.9797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222.6259 万元，资金来源为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自筹。

(4) 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9 年，即 2025 年 12 月~2034 年 11 月（最终基准时间以取得采矿许可证时间为准）。

(5) 矿山经过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将产生较好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